附件1

高新区商业牌匾审批简化办理告知承诺书

**一、审批服务部门告知**

为进一步优化高新区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天津市“一制三化”改革要求，提高商业牌匾设置审批效率，提升服务水平，高新区政务服务办公室推行商业牌匾设置审批简化办理，分别设置“首次申请”和“延期申请”两种情形简化申请材料。现就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首次申请情形，即申请人首次提出商业牌匾设置申请的。

1.申请要件：

（1）《天津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行政许可申请书》

（2）计算机绘制的户外广告设施彩色效果图昼、夜各一张

2.简化材料：

（1）免提供“拟设置商业牌匾建筑坐落位置示意图”；

（2）免提供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平面位置图及现状彩色照片；

（3）免提供“产权人签订的同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书面协议书”，书面承诺与产权人协商一致同意设置商业牌匾设施；

（4）免提供“产权证明”，由高新区审批部门向高新区不动产登记部门发函对产权信息进行确认；

（5）计算机绘制的户外广告设施彩色效果图昼、夜各两张，简化为各一张；

（二）延期申请情形，即申请人在商业牌匾设置许可期满30日前，提出继续设置申请的。

1.无需申请要件。

2.简化材料：

（1）免提供“户外广告设施行政许可申请书”，书面承诺商业牌匾设置内容与原许可内容一致并明确申请期限；

（2）免提供“产权人签订的同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书面协议书”，书面承诺与产权人协商一致同意设置商业牌匾设施；

（3）免提供“拟设置商业牌匾建筑坐落位置示意图”；

（4）免提供“产权证明”，由高新区审批部门向高新区不动产登记部门发函对产权信息进行确认；

（5）免提供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平面位置图及现状彩色照片；

（6）免提供原“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及“户外广告设施彩色效果图”，由高新区审批部门调取原审批档案进行确认。

（三）设置商业牌匾应当满足的条件

1.在设置商业牌匾前，应当取得商业牌匾所依附建筑物的产权证明。如涉及租赁的，应提供与产权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商业牌匾设置期限需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

2.在设置商业牌匾前，应取得产权人的同意，如涉及影响法定相邻关系，应当取得相邻人同意设置的书面协议。

3.涉及使用商标、标识的，须提交有效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使用授权文件。

4.商业牌匾的设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天津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

（四）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各申请要件，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与所设置商业牌匾实际情况一致。

（五）高新区城市管理部门作为监管单位将依法对申请人商业牌匾设置情况进行检查。申请人应当接受高新区城市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六）申请人未严格按照告知要求设置商业牌匾或作出不实承诺的，经高新区城市管理部门督促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申请人自行承担一切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申请人承诺**

本单位（人）本次申请设置商业牌匾的情形为：

□首次申请 □延期申请

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1.本单位（人）已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该项政务服务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承诺自身能够满足该事项的办理条件及相关要求。

2.本单位（人）自愿承诺已与产权人进行协商，产权人已同意我单位（人）:在 设置 广告牌（商业牌匾）；本单位（人）承诺由此所产生的问题及纠纷由我单位（人）与产权人自行协商解决。

3.（延期申请填写）本单位（人）于 年 月 日申请办理了户外广告设施许可并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复文号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单位（人）严格按照许可内容和有关规定的条件、标准、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现因许可设置期限即将届满提出延续申请，申请设置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单位（人）承诺此次申请设置的商业牌匾经营主体、设置内容、设置地点、设施形式、设置数量、设置规格、材质结构、光源形式等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4.本单位（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愿意自行承担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

5.本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